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文件

市监计量发〔2021〕18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各国家专业计量站，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计量标准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落实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计量标准考核工作质量，持续保持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测量能力，保障量值准确可靠。根据《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全国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方

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方案

计量标准作为统一量值的重要依据，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计量标准监督管理，提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工作的质量和有效性，持续保持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测量能力，提升量值传递溯源的有效性，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精神，依照《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监督检查，以更加严格监管措施，提高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的规范性，深入排查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存在的风险隐患，督促落实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单位（以下简称建标单位）的主体责任，持续保持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测量能力，提升量值传递溯源的有效性，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计量支撑。

二、监督检查范围

本次监督检查范围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主持考核的计量标准以及计量标准考核工作。在计量标准方面，重点检查社会公用

计量标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抽查建标单位的数量不少于本单位发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建标单位总数的 20%，抽查建标单位时，每个专业计量领域至少抽取 1 项计量标准。同时，加大对涉及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等方面计量标准的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对抽查数量、抽查类别进行调整细化。

在计量标准考核工作方面，重点检查《行政许可法》以及计量法律法规、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执行情况。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选取 20% 左右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实施的计量标准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也可结合工作实际对抽查比例进行调整。

三、法定依据

《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

四、时间安排及主要任务

（一）自查阶段（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各建标单位要按照《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重点对计量标准测量能力持续维持和后续管理进行自查，主要包括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计量标准主要计量特性、环境条件及设施、人员、文件集和计量标准考核的后续管理等方面，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要及时逐一落实整改，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预防、降低和消除风险隐患。各建标单位

要加强自律管理，确保所保存的计量标准符合相关要求，计量特性与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技术指标保持一致，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各建标单位应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发证单位要求报送自查报告、存在问题和整改报告等有关材料。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以及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要求，对计量标准考核工作全面开展自查，重点对计量标准考核程序、考评方法、考评结果处理以及对获证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等进行自查。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报送自查报告、存在问题和整改报告等有关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本单位计量标准考核工作自查材料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

（二）现场监督检查阶段（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制定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方案，抽取部分计量标准，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督促建标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建检查小组，可邀请计量标准考评员作为检查小组成员，提供技术支持。重点检查计量标准是否持续满足原核准条件，计量标准的溯源性是否符合要求，计量检定/校准人员的配备和能力是否符合要求，计量标准的更换、封存与撤销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是否存在《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的

现场取证工作，对列入监督检查清单但未能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要做好详细记录，严格跟踪，并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充分利用计量比对、盲样检测和测量过程控制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表（见附件1）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制定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现场监督检查方案，抽取20%左右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做好详细记录，做好检查结果的确认和反馈。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监督检查表（见附件2）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

（三）整改阶段（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对监督检查存在不合格项或者有缺陷项的，被检查单位要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按要求报组织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整改情况予以确认。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四）监督检查结果处理和总结阶段（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20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在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要依照《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等依法依规及时进行查处。对于达不到原核准条件的计量标准，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要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并验收，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对于在计量标准考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单位要责令被检查单位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成。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监督检查情况进行风险预警，

对投诉举报多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单位，要有针对性地加大监管力度。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细化工作方案。对计量标准考核行政审批权和监督管理权分开的省份，要加强工作统筹，建立高效协同的计量标准管理工作机制，制定计量标准管理风险监测和预警工作程序，不断提高计量标准考核工作质量，确保获证计量标准测量能力水平。要坚持开门搞检查，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强化社会共治。

（二）强化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要坚持依法监管、科学公正、风险管理、协同推进的原则，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要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应当履行监管职责，完整填写检查表，并做到全程留痕，切实保障监督检查的客观公正。在检查中发现疑难复杂情况的，要做到一事一报、及时协商。

（三）强化工作纪律。检查小组要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相关的检查情况和结果，同时对接触、了解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泄露或在报刊、论文中引用发表。现场检查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由被检查机构承担任何费用。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

(厅、委)将本地区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典型案例、发现问题以及工作建议等形成报告,连同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见附件3)于2021年10月20日前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涉及案件查处信息抄报市场监管总局执法稽查局。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将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与其他监督检查合并实施,具体时间安排可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适时作出调整,具体检查内容可结合风险防控和具体工作情况进行调整。

- 附件: 1. 全国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表
2. 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监督检查表
3. 全国计量标准监督检查统计表

附件1

全国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表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标单位名称			计量标准装置名称			
保存地点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编号			
被检查计量标准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实际存放地点与考核证书上保存地点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致			
存放地点信息不一致时，是否按照要求办理手续		1. 填写《计量标准环境条件及设施发生重大变化自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向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行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对外开展检定/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对外开展检定/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取证后从未对外开展检定/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关注点	符合性	不适用	检查情况记录	
1.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 (检查方式： 核对标准考核证书信息)	抽查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上计量标准器的信息与实物是否一致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制造厂及出厂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一致时，是否办理更换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抽查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主要配套设备信息与实物是否一致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型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制造厂及出厂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一致时，是否办理更换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溯源性	检查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溯源证书是否有效	计量标准器和主要配套设备的溯源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计量标准履历书及设备台帐，如有变化，是否及时更新	查看《计量标准履历书》第五条记录内容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检查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是否每年开展稳定性试验并记录	查看《计量标准履历书》第四条，每年是否开展稳定性试验并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人员	开展此项目的人数	现有检定/校准人员是否至少2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证书有效期内，人员情况是否变动；如有变动，是否按要求进行记载	检查计量标准申请书上记载的人员与现有人员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更换人员是否按照《计量标准履历书》第九条予以登记人员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员是否持有对应项目的能力证明	查看人员是否有相应项目的能力证明（计量检定员证、培训合格证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发现问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组组长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盖单位公章）：</p>					
备注说明：					

填表说明：以上检查事项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如计量标准装置因工作需要检查当日不在存放地点，被检查单位应出具相应证明并加盖公章。检查人员应联系被检查单位再次上门检查该套计量标准装置。

附件2

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监督检查表

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符合性	不适用	检查情况记录
1	检查是否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行政许可事项、许可条件和标准、许可程序和费用、结果等对外进行了公示。	查看相关网站或政务大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检查是否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聘请具有本项目资格的计量标准考评员和技术专家执行计量标准考评任务。	抽查存档的《计量标准考核报告》，确认执行计量标准考评任务的考评员和技术专家，是否符合《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考评员是否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的要求和规定进行考评，考评员提交的《计量标准考核报告》以及附件内容填写是否正确、规范、完整，考评员是否签名并给出明确的考评结论。	抽查存档的《计量标准考核报告》，检查执行计量标准考评任务的考评员，是否按照现行《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 1033-2016)的要求和规定进行考评，报告及附件是否按要求逐项填写；现场考评的计量标准，是否有现场试验和现场提问；考评员是否签名并给出明确的考评结果或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检查是否按时完成计量标准考核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抽查存档的计量标准考核材料，查验受理、审批、发证时间是否超出规定时限（按各地此项行政许可规定的时限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检查计量标准考核结果是否按要求进行了审批。	抽查存档的计量标准考核材料，查验市场监管部门的领导是否对计量标准考核结果进行审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检查《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和不予许可决定加盖公章是否正确。	抽查存档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复印件，查验证书上的印章是否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检查是否采用计量比对、盲样检测和现场试验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检查是否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采用了计量比对、盲样检测和现场试验等方式进行监督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检查已审批发证的计量标准，是否建立了计量标准考核的档案。	抽查存档的计量标准考核材料，查验是否保存了计量标准考核的档案（档案至少包括《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复印件、计量标准考核申请书、计量标准考核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检查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检查组长签字：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全国计量标准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电话：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抽查计量标准建标单位数量（家）	抽查计量标准数量（项）	发现问题计量标准数量（项）	发现问题计量标准建标机构数量（家）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类型	责令整改计量标准数量（项）	责令整改的单位数量（家）	责令停止量值传递计量标准数量（项）	责令停止量值传递计量标准建标单位数量（家）	其他处罚
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监督检查	抽查下级市场监管部门数量（家）	抽查计量标准考核档案数量（份）	发现问题计量标准考核档案数量（份）		发现存在计量标准考核问题的市场监管部门数量（家）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类型	责令整改数量（份）	责令整改的单位数量（家）	其他处罚	

注：问题类型按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表检查内容序号填写。

